

自助行为的司法认定与适用困境

◆ 赖晓珊

(中国政法大学继续教育学院, 北京 100088)

【摘要】自助行为虽然已被写入《民法典》中,但在司法实践中,自助行为规则的适用与法律条文的规定无法完全相适应。现行法律无法涵盖现实中的自助行为现象。基于有些情况下,私力救济的自助行为能够解决问题或纠纷的,则无需动用国家机关资源,否则,将出现资源浪费的情况,故应将“立即请求有关国家机关处理”列为辅助性要件。自助行为的构成要件可划分为必备要件与辅助性要件,自助行为也需进行分类,让公民对自助行为的适用更加明确,司法认定也能够统一裁判标准。

【关键词】自助行为;构成要件;情况紧迫;合理措施

2020年5月28日,《民法典》正式确立了自助行为规则,使自助行为合法化。但在司法实践中,自助行为的认定与《民法典》规定的法律条文并不完全吻合,民事主体在适用自助行为规则过程中存在一定的困惑。因此,准确理解自助行为的含义与适用条件尤为必要,立法者也应结合司法实践中相关的自助行为适用情景,就自助行为完善相应的法律条文。

一、自助行为的含义与构成要件

自助行为的由来已久,且广泛存在,早在1989年,我国学者就初步研究了自助行为制度,《我国应当建立民事自助制度》一文提出民事自助是“公民为保护自己权利,对他人的财产或自由施加扣押、拘束或其他相应措施,而为法律或社会公德所认可的行为”。李永军教授将“自助行为”定义为“为了保护自己的权利,而以自己的力量对加害人的自由、财物进行约束或者扣押的行为”。

关于自助行为的构成要件,学者的研究成果主要有三要件说、四要件说、五要件说和六要件说。德国学者卡尔·拉伦茨提出自助行为的三个要件:存在请求权、不能及时获得国家机构的援助,以及如不采取措施,请求权将受到损害或很难实现的危险。四要件说以徐建伟为代表,包括目的要件、情势要件、方法要件和限度要件。杨立新教授持五要件说,即保护自身合法权益、情况紧迫而来不及请求国家机关的援助、自助的方式是保障请求权实现所必需的、须为法律或社会道德所认可、不得超过必要的限度。孟继超、

刘鹏崇认为自助行为包括以下六个要件:目的要件、情势要件、对象要件、方法要件、限度要件和及时申请要件。

结合《民法典》第1177条规定的“自助行为”法律条文,自助行为包括以下四个构成要件:权利人的合法权益受到侵害;实施自助行为具有紧迫性、必要性;权利受侵害者实施自助行为(保全行为);自助行为的适当性。然而,实施自助行为是否必须同时具备以上四个构成要件?哪些要件是必备的?哪些要件可作为选择性的条件?权利人实施自助行为时面临的紧迫情况应如何理解?权利人实施自助行为采取的措施是否必然会损害侵权人的人身或财产利益?在适用民事自助行为规则时,立法者与司法裁判者在理论与实践之间出现了无法紧密结合或无法体现一致性的困境。因此,有必要对民事自助行为的适用范围做进一步探讨,以便完善自助行为的立法制度,使自助行为在秩序范围内实现正义价值,这是自助行为合法性最根本的理论基础。

二、自助行为的司法认定与适用困境

(2023)辽1422民初979号《民事判决书》排除妨害纠纷一案中,原被告存在相邻关系,双方对相邻边界石墙的权属有争议,被告欲在争议墙处垒砌院墙。原告不同意,自行搬来红砖放在争议边界的石墙上,被告将这些红砖推倒,原告诉至法院要求被告赔偿。法院结合双方的土地使用权证、房屋所有权证及现场情况,认定争议墙体所占土地使用权归被告,被告依法享有对该石墙的占有、使用、处分的权利。法院认定被告将原告堆在该墙上的红砖推倒,属于自助行为。经现场勘查,被告没有损坏推倒的红砖,故法院不支持原告的该项诉讼请求。

由此案例引发以下两点思考:第一,自助行为要在何种紧迫程度的情况下才适用?《民法典》第1177条中的“情况紧迫”应如何理解?该案中被告与原告发生石墙权属争议,属于邻里纠纷,虽然权利人的财产面临威胁或侵害,但

并没有出现紧迫情况，也不存在“不立即采取措施将使其合法权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之情形。如果被告不推倒争议墙上的红砖而是通过法律途径起诉，要求排除妨害，同样可以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因此，如果认定该案被告推倒红砖的行为属于自助行为，那么，自助行为的适用范围则可以扩大解释为：权利人的合法权益只要面临威胁或侵害，权利人可以在合理的范围内采取适当措施，消除该威胁或侵害。《民法典》规定的自助行为法律条文中的“情况紧迫”应理解为权利人的合法权益受到侵害，权利人来不及向国家机关求助的情形，而“不立即采取措施将使其合法权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可作为参考要件而非必要条件。

第二，本案被告采取私力救济行为后并没有寻求公力救济方式解决争议，在被告看来，推倒原告放置的红砖，被告的权利即已得到保护，自助行为的最终目的已实现，其无须再寻求国家机关的帮助。因此，《民法典》第1177条中关于权利人“应当立即请求有关国家机关处理”这一要件，在某些特殊情形下，并不是必备的要件。而一些学者如邵步云认为如果行为人不及时提出请求或者其自助行为不被有关国家机关事后认可，则自助行为实施者应承担侵权责任，也显得过于绝对。立法者应当考虑到在某些情形下，权利人实施完自助行为后，侵权人可能会出现妥协，或在第三人的规劝下，侵权人自行与权利人和解，双方之间的矛盾纠纷业已解决，那么，仍强求权利人去寻求国家机关的帮助，将会浪费国家公权力及司法资源。杨立新教授在《民法典侵权责任免责事由体系的构造与适用》一文中也表达了此观点。因此，笔者认为，“请求国家机关处理”可纳入自助行为的辅助性要件中，而无须列为必备的构成要件。

再看第二个案例，(2023)吉2401民初1922号《民事判决书》不当得利纠纷一案中，某员工利用人事经理一职谎报离职原因为“双方协商一致，单位提出解除”，以谋求公司向其承担相应补偿，公司为此没有为该员工办理社保、公积金等解除手续，并继续为该员工缴纳社保费用。法院认为，该公司主张该员工退还多缴纳的社保费用之争议事实发生在双方劳动关系解除之后，双方已不存在相关劳动法律所规定的权利义务关系，该期间的权利义务不再适用相关劳动法律法规调整，故本案公司主张不当得利符合法律规定。公司在没有法定义务的情况下，继续为该员工缴纳工伤保险、医疗保险、公积金、大额保险费用，该行为系公司的自助行为，公司因此受损，员工因此获得不当利益。故公司要求员工返还不当得利的诉求法院予以支持。由此可知，自助行为不必然导致侵权人的利益受损。但结合一些学者的研究观点，学界普遍认为，自助行为会对侵权人的利益造成损害，如张西建、胡冬舫认为自助行为的法律效果之一是免除权利人的责任，权利人实施自助行为而损害他人权益，

不负民事责任；德国学者梅迪库斯主张自助行为是在法定条件下，权利人侵害他人之物并对债务人实施暴力的行为。而在该案例中，权利人并没有直接采取侵害侵权人的任何措施，相反，以不变应万变，继续为该员工购买社保，以避免自身出现更大的经济损失。可见，如果能够认定这是一种自助行为，那么，该公司采取的此种合理措施是一种特殊的、有别于现行法律所规定的自助行为。

(2022)沪0101民初8185号《民事判决书》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中，权利人A公司采取了兼具上述两个判例的自助行为方式，有攻亦有防，是混合型的私力救济。A公司与B公司共同租赁一处房产，并由A公司与产权人签订房屋租赁合同，A公司再与B公司签订租赁合同，约定A公司使用该房产的25%，B公司使用该房产的75%，租金等费用按上述比例各自承担。B公司后出现欠租，A公司于2021年6月15日换锁阻止B公司进入涉案房屋并要求B公司付清费用后方可继续使用该房屋，A公司支撑了半个月后也无法继续负担该房屋的全部租金，只能与产权人协商提前解除租赁合同，并为B公司支付了其拖欠房东的租金等费用及提前解除合同的违约金。一审法院认为A公司上述行为系合理的自助行为，A公司遭受的损失应由B公司承担。A公司与产权人协商解除租赁合同是为避免因B公司欠付租赁费用而导致A公司被追究租赁合同违约责任所采取的合理措施。该案例的A公司面临的是租赁合同纠纷，能否适用《民法典》侵权责任编的自助行为法条，笔者认为是可以的，虽然B公司与A公司存在合同关系，但B公司的违约行为导致A公司的财产权利受到侵害，A公司将面临承担房屋产权人违约金及B公司应付租金费用的损失，情况紧迫且无法立即寻求国家机关的援助。因此，A公司实施自助行为的前提条件已满足。

自助行为作为《民法典》中侵权责任编的一项新设立的重要制度，在司法认定中，不免会出现适用困境，裁判者根据其认知与经验，对自助行为进行辨别与认定，但有时往往无法将其与法律条文相对应。《民法典》规定的自助行为仍属于比较狭义的理解，导致现实中很多类似自助行为的现象，无法通过引用法条进行认定，法官只能按照自己的理解，进行简单判定与表述。这也充分反映了为何上述三个判例仅有“自助行为”的认定，却无法直接引用《民法典》第1177条的原因。

三、自助行为的适用范围及制度完善

(一)自助行为的要件分类与完善

民事自助行为可进一步明确必备的构成要件与辅助性要件。必备的构成要件包括：(1)权利人的合法权益遭受侵害；(2)情况紧迫而不能及时获得国家机关的保护；(3)受害人在必要的范围内采取合理措施维护自身合法权益。辅助

性要件包括：(1)不立即采取措施将使权利人的合法权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之紧迫情形；(2)自助行为实施后应请求国家机关进行保护。

(二)自助行为的分类

民事自助行为可按一定的标准划分自助行为的类型。

第一，按权利人采取合理措施的方式，可分为进攻型自助行为与防御型自助行为。进攻型自助行为，即权利人采取的合理措施在合理的范围内会对侵权人的利益造成一定的损害；防御型自助行为则是指权利人面对合法权益受侵害，采取以守为攻、以退为进的方式，并未对侵权人直接实施正面反击，而是退一步海阔天空，暂时采取保全自身权利的措施，待国家机关最终给予处理时，该自助行为得到正面评价，受害人的权利得到维护。

第二，按照权利人采取合理措施的种类，可分为单一型自助行为与混合型自助行为，单一型自助行为指权利人采用一种合理措施进行私力救济；混合型自助行为指受害人采取两种或两种以上的合理措施保护自身合法权益。

第三，按照权利人实施自助行为的对象，可分为对人或行为的自助行为(如暂时限制侵权人的人身自由、阻止侵权人的某一行为)、对物的自助行为(如扣押侵权人的财物)。

第四，按照自助行为的构成要件，可分为广义的自助行为与狭义的自助行为，广义的自助行为指满足上述3个必备构成要件的自助行为；狭义的自助行为是指既符合3个必备构成要件，又满足辅助性要件的自助行为。

四、结束语

《民法典》第1177条中自助行为的适用范围及构成要

件的内容应予以进一步完善，以便使自助行为制度与司法实践紧密结合。“情况紧迫”涵盖的范围应作广义的理解，不必限制为“不立即采取措施将使其合法权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只要出现权利人的合法权益遭受侵害，无法得到国家机关及时给予援助的情况，即属于情况紧迫。而在权利人保护自己合法权益的必要范围内采取合理措施作为必备的构成要件，可限制权利人随意运用自助行为规则。采取合理措施实施自助行为后，仍不能解决矛盾纠纷，再要求权利人申请国家机关进行处理，避免浪费国家机关资源。

参考文献：

- [1]张西建,胡冬舫.我国应当建立民事自助制度[J].现代法学,1989(01):52-54.
- [2]李永军.民法总论[M].北京:法律出版社,2006.
- [3]徐建伟.论自助行为[J].理论观察,2001(01):65-66.
- [4]孟继超,刘鹏崇.自助行为浅探[J].南阳师范学院学报,2003(07):47-49.
- [5]苏贺新.论民法上的自助行为[J].黑河学刊,2008(03):85-89.
- [6]邵步运,郎继华.简论自助行为的特征——兼析与自卫行为的区别[J].扬州教育学院学报,2001(02):25-28.
- [7]杨立新.民法典侵权责任免责事由体系的构造与适用[J].求是学刊,2022,49(05):107-121.

作者简介：

赖晓珊(1988—),女,汉族,广东广州人,硕士研究生,研究方向:民商法学。